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7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敬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2021年半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把2021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1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